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/（标包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（标包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。